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云质检协发[2019]004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我会特制定了《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凤仪美

联系电话：13808790591

E-mail：zljyxhyn@126.com

附件：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功能,规范管理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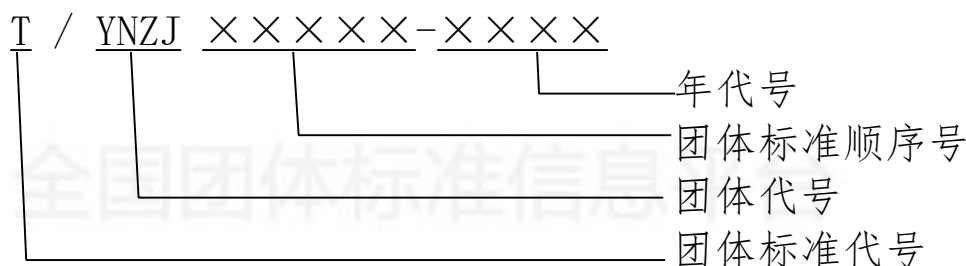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组织质量检验领域内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质量检验领域内使用,并服务于质量检验事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力补充,供协会会员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质量领域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以中文

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业、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

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1-1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机构、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二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如团标委已下设相关的专业委员会的,由相关专业委员会)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

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实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或团标委专业委员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草案投票单》（见附件4），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

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七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签发（见附件7）。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一）标准编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二）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按项目制筹集启动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立项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三) 如请专家评审标准，专家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由起草单位承担。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版权，归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等认可。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9）。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附件 1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附件 2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附件 3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4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 附件 5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附件 6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 7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8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9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见汇总处理表

单位（个人）：（签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共 份</p> <p>赞成：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共 份</p> <p>不赞成：共 份</p> <p>弃权：共 份</p> <p>未回函：共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批准（T/YNZJ ×××××-×××××）《（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9

云南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信息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p>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勉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 的标准条 款（章、 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 式（a、b、c）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